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24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430，证券简称：ST张家界）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短信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同意全资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提前到期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事项、公司招募投资人事项、公司诉讼、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内容。除前述公告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5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就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说明。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监管要求等规定，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23日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变动区间为4.22元/股-4.80元/股，均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5.31元；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变动区间为3.50元/股-5.20元/股，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5.57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估值提升计划》由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业、创新引领，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一直秉承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的理念。作为国家发改委批准的“装配式钢结构住宅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基地”和住建部全国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公司致力于推广及承建绿色建筑。2025年，公司将紧跟国家战略，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双轮驱动的发展道路，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优质业务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抓手，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坚定不移地实施“十大营销”战略，把装配式钢结构医院、学校、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城市综合体等彰显东南优势的差异化、特色化品牌项目作为营销工作的重点战略目标，进一步发挥优势，推进“装配式+EPC、装配式+BIM、装配式+AI、装配式+BIPV”融合发展。

1、坚定不移地创新转型

（1）更加注重高质量创新转型发展。

一要从规模数量向质量高效创新转型；二要从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管理创新转型；三要从激进型向稳健型创新转型。今后的发展要围绕高质量发展，坚决树牢“要干有钱人的活儿，要干有钱赚的活儿”这一理念，要以效益为中心，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促进稳健高效发展。

（2）更加注重新质生产力创新转型发展。一是全面向总承包创新转型，总承包有话语权、有定价权，附加值高，品牌效应强；二是全面向智能化数字化创新转型；三是全面向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创新转型。

（3）更加注重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公司要实现可持续发展，打造“百年老店”，必须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发挥特色优势，创新发展。

2、坚定不移地实施绿色、低碳发展

碳达峰碳中和是国家的发展战略，这是千载难逢的机遇，我们必须抓住这个机遇，全面向绿色低碳转型。我们要抓住有利窗口期，加大投入，加快拓展市场，精准营销，投资开发渔光互补、农光互补等应用场景，聚焦优势资源，加大光伏新能源+EPC模式的营销和应用。

3、坚定不移地实行内外双循环发展

2025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实施“伙伴联盟、产业联盟、品牌联盟、信誉联盟”四大联盟战略，坚持产业链、供应链、贸易链、金融链融合发展，加大对海外市场布局，在海外开拓基建、能源、医疗、光伏、贸易等市场。

（二）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提升资产质量

围绕公司主业，寻找合适的并购重组标的，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适时开展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范围，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同时，对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没有成长潜力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资产进行剥离，对闲置资产进行盘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资产质量。

（三）重视股东分红回报，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在自身稳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2026年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3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将落实《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切实提高现金分红比例，视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推动实施中期分红，增加分红频次，提高分红比例，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导向，推动完善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长远利益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坚持现金分红为主，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资本市场价值

建立和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充分利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路演、反路演等介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果，充分展示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吸引更多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五）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高质量编制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增加必要的主动自愿披露，为投资者价值判断提供有效信息。发挥企业宣传和信息披露工作合力，综合应用多种媒体传播渠道，开展多维度价值传递。

公司将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及时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取准确、权威的信息，避免因不实信息引发的市场波动。

（六）积极推动实施股票回购

公司将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依法合规运用股份回购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

公司自上市以来，已累计开展二次股份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49,946股，累计回购金额280,050,830.69元。

未来，公司将结合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市值变化和业务经营需要等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适时推动再次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七）鼓励控股股东增持，增强公司发展信心

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与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稳定并增强投资者的回报预期，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的共赢局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估值提升计划，并对外披露。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或任何重大事件的具体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相关目标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计划实施效果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适应，系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而作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975,748.5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671,147.50元后，截至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70,394,002.87元；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16,711,474.95元，按照相同规则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积金11,671,147.50元后，截至期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3,768,023.00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3,768,023.00元。

3.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一致性，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特提出如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36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2）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600.00万股，以此计算，共计转增2,24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7,840.00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3）本年度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转增）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480.00万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5.4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800,000.00注1	28,000,00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975,748.59	139,657,632.78	114,212,339.86
研发投入（元）	41,603,967.74	29,136,188.69	22,513,944.13
营业收入（元）	864,500,710.00	643,699,138.22	522,148,286.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0,394,002.8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3,768,023.00		
上市是否满三个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2,8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3,281,907.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2,8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3,254,100.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5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44,800,000.00元为以下两者合计：（1）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20.00万元（含税）；（2）拟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360.00万元（含税）。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301,886.83元、人民币343,225,978.08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52%、22.83%，均低于50%。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内幕信息知情人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规避外汇、原材料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2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美元、欧元等），外汇套期保值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期货、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2）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0.25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美元、欧元等），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0.8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美元、欧元等），商品套期保值品种限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树脂材料、金属丝等，包括但不限于：聚酯（PET）、尼龙（PA）、聚丙烯（PP）、聚乙烯（PE）、金属丝等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投资金额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本次外汇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在外汇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一定的海外业务和资产负债，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2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美元、欧元等）。投资金额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币种，如美元、欧元等。主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期货、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4、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交易金额、交易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

5、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或者银行信贷资金。除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占用一定比例保证金（或授信额度）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保证金比例根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涉产品确定。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投资目的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材料、金属丝等，包括但不限于：聚酯（PET）、尼龙（PA）、聚丙烯（PP）、聚乙烯（PE）、金属丝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毛利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前述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0.25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美元、欧元等），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0.8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美元、欧元等）。投资金额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

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如树脂材料、金属丝等，包括但不限于：聚酯（PET）、尼龙（PA）、聚丙烯（PP）、聚乙烯（PE）、金属丝等，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4、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交易金额、交易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具体由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

5、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2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美元、欧元等），外汇套期保值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期货、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2）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0.25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美元、欧元等），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0.8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美元、欧元等），商品套期保值品种限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树脂材料、金属丝等，包括但不限于：聚酯（PET）、尼龙（PA）、聚丙烯（PP）、聚乙烯（PE）、金属丝等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投资金额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将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但是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当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卖出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制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

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三）风控措施

1、与实际业务匹配，以保值为原则，严禁投机

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原材料价格变动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进出口的外币收支预测、外币银行借款、资产负债表敞口等实际业务需求，交割期间需与被套期项目时间相匹配。

2、建立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机构、操作流程、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成立套期保值工作小组，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实施。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等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控制资金规模

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4、选择合法资质的期货交易所和大型商业银行

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期货交易所及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所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和信用风险。

5、良好技术保障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6、做好客户信用管理

公司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四、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可行性分析报告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5、《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55.82元，共计募集资金55,8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823.80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5,023.80万元，其中前期已预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99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89.52万元和先期支付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406.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406.6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5,063.07
	利息收入净额	C2	427.0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063.0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27.0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770.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770.64
差异		G=E-F	

注：本期发生额中项目投入金额包括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子公司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和3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36134810006	6,148,474.14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70561410006	862,345.9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301691461	3,897,34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101691471	3,790,016.6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1020300040080400	8,222.99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113401802057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112901802062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5593613487800074	10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合计		237,706,399.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同时经过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4/4/3	2024/4/30	13,000.00	13,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合同	2024/4/3	2024/7/3	11,400.00	11,4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汇利丰”2024年第524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5/31	2024/7/1	1,500.00	1,5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汇利丰”2024年第52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5/31	2024/9/6	1,480.00	1,48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汇利丰”2024年第52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5/31	2024/8/2	3,000.00	3,00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94期	2024/6/3	2024/12/2	9,300.00	9,3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81期	2024/6/3	2024/9/1	3,000.00	3,000.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合同	2024/7/9	2024/8/9	1,000.00	1,0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合同	2024/7/8	2024/10/8	10,400.00	10,40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23期	2024/9/5	2024/12/4	2,000.00	2,000.0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合同	2024/10/16	2024/11/18	10,400.00	10,4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2024/11/20	2024/12/20	10,400.00	10,400.00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230期	2024/12/7	2025/1/6	2,000.00		2,000.00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239期	2024/12/7	2025/3/7	10,000.00		10,000.00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24/12/24	2025/3/24	10,300.00		10,300.00

注：尚未收回本金金额系截止报告期期末情况，部分产品尚未到期故未收回本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提升产品环境适用性、耐磨性的研究、提升隔热类产品环境适应性的研究等，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可升级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增加信息管理设备、建成和完善各种信息化体系，提高公司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程度和管理水平。

2.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406.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63.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63.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否	30,000.00	25,200.00	12,638.31	12,638.31	50.15	2025年9月15日＜w:footnote＞本募投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及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工作已完成，且承接了昆山骏鼎达的大部分生产职能，已于2024年8月下旬阶段性投产，公司将依据市场需求情况持续进行投入。＜w:footnote/＞	315.12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3,614.80	11,436.86	618.45	618.45	5.41	2027年3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200.00	11,769.81	11,806.31	11,806.31	100.31＜w:footnote＞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或现金管理收益所致。＜w:footnote/＞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814.80	48,406.68	25,063.07	25,063.07	51.78	—	315.12	—	—
合计	—	55,814.80	48,406.68	25,063.07	25,063.07	—	—	315.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本次涉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项目为“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骏鼎达），实施地点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拟增加公司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拟增加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的公司注册地和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芙蓉科技大厦”项目所在地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709.10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17.43万元（不含税），共计8,226.53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143号）。上述置换工作已完成。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合计53.1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同时经过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23,770.64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结构性存款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